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
進一步出售上市證券
之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先前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集團透過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公開市場進一步進行了連串出售，並以總代價約22,79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出售合共54,540,000股中國核能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進一步出售事項各自並不單獨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惟由於進一步出售事項全部均於同一個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其屬連串交易並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進一步出售事項於合併計算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進一步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先前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集團透過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公開市場進行了連串出售，並以總代價約22,79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出售合共54,540,000股中國核能股份，有關代價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進一步出售事項中每股銷售股份之平均價格（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約為0.418港元。銷售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中國核能股份總數約2.94%。

由於進一步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銷售股份之對手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銷售股份之對手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進一步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42,442,000股中國核能股份。本集團可能繼續出售其所持有之餘下中核能源股份。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就任何進一步出售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進一步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待審核後，本集團預期將確認進一步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已變現虧損（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約23,060,000港元，乃根據(i)銷售股份之總成本約45,850,000港元；及(ii)代價22,79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計算。

有關中國核能之資料

中國核能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包括(a)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及諮詢分部，包括彼等的與建造光伏發電站有關的EPC及諮詢服務業務以及其他整體建設及工程服務；(b)發電分部，包括彼等的發電業務；(c)融資分部，包括彼等之融資業務；及(d)其他分部，包括彼等之企業管理、投資及庫務服務。

下列資料摘錄自中國核能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138,482	2,586,65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39,301	123,825
年度溢利	98,354	105,674

據中國核能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中國核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664,349,000港元。

進行進一步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專業領域涵蓋(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權經紀及交易業務、融資服務、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資產管理及保險經紀業務；(ii)自營買賣業務；及(iii)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市值約219,700,000港元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作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儘管不同行業的表現參差，惟本集團一直仔細檢視投資組合，並會堅定作出任何策略舉措。本集團認為，進一步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重新分配財務資源及投資組合之機會。本集團將進一步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2,76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進一步出售事項按當前市價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故董事認為，進一步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進一步出售事項各自並不單獨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惟由於進一步出售事項全部均於同一個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其屬連串交易並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進一步出售事項於合併計算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核能」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
「中國核能股份」	指	中國核能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出售事項」	指	以總代價22,79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之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出售合共47,916,000股中國核能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之公佈內披露
「銷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公開市場出售之合共54,540,000股中國核能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黃錦發先生(副主席)、連海江先生、李晨女士及張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區田豐先生。